306_3	2021	31	
	4	10	

索引号: G-2

上审资评报(2021)第(1049)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 (委托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乙方 (受托人): 上海上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准则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事项:

## 一、委托内容及范围:

(一)评估目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拟资产报废处置

(二)评估对象: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部分固定资产

(三)评估范围: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申报的部分固定资产,共 409 项,账面原值

1,811,752.00 元, 账面净值 96,941.27 元。

(四)评估基准日: 2021年8月31日

## 二、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一)乙方依据委托人提供的委托内容及范围出具的评估报告,仅为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及满足评估报告限制条件下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止。
- (二)评估报告除提交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查以外,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政府职能部门及当事人、其他报告使用人,可由委托人提供其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政府职能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当事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其他报告使用人:无

- (三)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他方提供或者公开,因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提供的基本信息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 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 承担责任。



## 三、甲方的责任

- (一)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资产评估业务,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签订评估相关事项的承 诺函,对于承诺的内容,甲方应遵守。
-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确保乙方不受限制 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 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 (三)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为乙方的评估工作提供评估需要的各类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予以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明细表、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及财务及生产经营资料等。
  - (四)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应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向乙方作出说明。
- (五)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或事业单位资产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甲方及相关当事 人应依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审核批准,并向乙方提供有关程序的报批完备资料。
- (六)按照本委托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评估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 四、乙方的责任

- (一)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乙方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如果评估报告存在错误、遗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二)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资产评估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因乙方违约泄露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和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三)乙方应在本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u>3</u>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列明其所需提供资料的清单并对 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准备资料做出必要的解释。
- (四)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或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核准程序由甲方办理,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 (五)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甲方及相关当事人未向乙方作出说明, 而乙方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评估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也不得允许非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以乙方名义进行评估工作。

#### 五、评估收费

- (一)经协商, 乙方对本评估项目的业务收费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收取:
- 1、总价包干(包括评估业务费,以及乙方为本项目评估工作出差到外省市的差旅费);
- 2、仅指评估业务费。乙方为本项目评估工作出差到外省市的差旅费由甲方负责,由乙方凭发票据实向甲方报销;但乙方应保证差旅费的支出在合理范围内,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 (二)经协商, 乙方对本评估项目的业务收费计人民币总额柒仟伍佰元整。
- (三)上述评估费于评估报告正式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费用由当事人上海 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承担。
- (四)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评估服务实际工作量较本委托合同签订时预计的工作量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二)段所述的评估费用。

## 六、评估报告的提交期限和方式

- (一) 乙方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评估报告。
- (二)在结束评估现场工作之后,相关资料均已提供完毕的基础上,在 5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初稿后 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回复,逾期不回复,视同甲方对评估报告初稿的确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回复意见的 3个工作日内修改评估报告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直至甲方确认报告。在甲方对评估报告初稿确认后的 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正式报告。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的,每逾期 1 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 (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或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不包括项目备案、核准需要的时间; 备案、核准程序完成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三)乙方向甲方致送纸质评估正式报告一式<u>肆</u>份,以当面提交或邮寄快递方式寄送提交(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20 号)。
  -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附件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

####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 (一)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 (二)本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
- (三)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

发生变化的,双方应订立补充合同或重新订立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四)提前终止或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 1、甲方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与评估需要的资料,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委托合同。
- 2、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
- 3、因甲方及相关当事人的原因导致评估程序受限,对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委托合同;经与甲方充分沟通相关限制确实无法排除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
  - 4、甲方因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发生变化影响评估报告的使用,可以提前终止本委托合同。
  - 5、乙方逾期提交报告达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6、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行业规范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要求仍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7、乙方违反第四条第(六)项规定的。
- 8、发生上述 1-4 事项,甲方应当根据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已经收取的评估费不再退还。
  - 9、发生上述5-7事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所有资料。

#### 八、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第三人索赔、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 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的, 应先行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解决双方争议的,按以下方式解决:

- (一)对评估报告结论产生争议的,向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申请裁决;
- (二)对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向委托方所在地有司法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000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 签署页, 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2021年9月23日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20 号

签约地点: 上海市

(受托人): 上海上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u>021-63663688</u>

日期: 2021年9月23日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665 号 17 楼



### 《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

关于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尽快做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评协[2009]1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规范资产评估收费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了《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为贯彻执行《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做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 是资产评估收费制度的重大改革。按规定收费关乎评估报告质量和评估行业健康发展,关乎 国家财产和经济安全。各地方协会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省级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做好 资产评估收费管理相关工作。
- 二、测定标准,统一参照。为了给各地制定具体的评估收费标准提供参考依据,我会通过对全国资产评估行业收费情况的两次调查分析,并查阅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1992 至 2008 年各年的通货膨胀率,结合今后几年内经济增长、物价指数继续上涨,并参照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行业的收费标准等因素,提出了资产评估收费水平的测算标准。

## (一) 计件收费

计件收费平均标准分为六档,各档差额计费率如下表:

### 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表

#### 档次

计费额度 (万元)	差额计费率‰
1、100以下(含100)	9-15
2、100以上~1000(含 1000)	3.75-6.25
3、1000以上~5000(含 5000)	1.2-2
4、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75-1.25
5、10000 以上~100000(含 100000)	0.15-0.25
6、100000以上	0.1-0.2

#### (二) 计时收费

计时收费平均标准分为四档,各档计时收费标准如下:

法人代表(首席合伙人)、首席评估师(总评估师): 300-3000 元/人1小时;

合伙人、部门经理: 260-2600 元/人 1 小时;

注册评估师: 200-2000 元/人 1 小时;

助理人员: 100-1000 元/人 1 小时。

三、严密组织,认真贯彻。各地方协会要严密组织,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迅速转发各资产评估机构,组织资产评估机构学习领会文件精神,认真贯彻实施。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督。各地方协会在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具体收费标准建议时,要严肃纪律,防止"制度打折"。要加强对《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评估机构要按规定公示评估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违反规定压价竞争。文件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及时告知我会。

附: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14号)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

部门: 办公室	经办人: 奚敏卫	日期: 2021.10.9	编号: 202106
合同名称:资产评估	委托合同		
合同乙方名称:上海 合同主要内容:	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 上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古,从2021年公用经费 币):7500元。	1	
合同附件:			- e
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负责人签字:	日期:
<sub>办公室意见:</sub> 己 <u>කせな法代</u> 学	缓.	大队长审批	75 <sub>日期:</sub> 201.10.9
负责人签字: 如果 档案室签收:	日期: 2011.10.9	签字:	日期: *
经办人签字:	0 2021.10.18.	1	日期:

说明: 1. 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变更、解除、作废等事宜。

2. 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

#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合同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合同名称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1、合同主体适格	<b>√</b>			
法	2、符合法律、法规、规则等规定和行 政机关内部规定	<b>√</b>	•		
律	3、合同条款完整	<b>√</b>	注: 在符合要		
审	4、合同用语严谨、规范	<b>√</b>	求的,在对应的方 框里面划"√",		
核	5、合同不违反《浦东新区行政机关 合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b>√</b>	任意一项未划 "√"的,不得审		
意	6、合同不存在无效、被撤销或者其 他法律风险	<b>√</b>	查确认通过。		
见	7、合同不违反公平竞争	<b>√</b>			
76	8、合同争议救济渠道妥当	<b>√</b>			
其他意见:					
(备选)					
律师意见:	已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反馈法律审核意见,主要修改或补充了"乙方的责任"、"评估报告的提交期限和方				
	式"、"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违约责任、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条款,详见审核稿。主义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梁维维律师 日期: 2021 年 9 月 26 日				
办公室意见:	tanzk,				
	2021.9.26.				